

秦 皇 岛 市 总 工 会

秦工女委〔2020〕1号

关于转发省总女工委《关于2020年 “三八”劳动妇女节期间开展“建功新时代· 巾帼展风采”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戴河新区总工会，市属各系统、产业工会，直属基层工会：

按照省总工会（冀工女委〔2020〕3号）文件精神，决定组织全市女职工开展“建功新时代·巾帼展风采”活动。现将文件予以转发，请抓好贯彻落实。

一、切实提高认识

切实增强做好当前女工工作，极端重要性的认识。坚持女职工思想政治引领，立足改革创新，发挥主观能动性和创造力，着力提高女职工工作质量和成效。通过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三八”劳动妇女节活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女职工各项工作。

二、开展系列活动

开展好第八届“书香三八”活动、“女职工维权行动月”活动、“木兰有约”法制宣讲活动、关心关爱女职工行动、法律知识微信竞答活动，进一步推进“爱心妈妈小屋”建设工作和女职

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工作。

三、加强活动宣传

利用网上信息平台，大力宣传女职工防疫工作先进事迹，注重培养典型，及时报送相关信息、总结、经验材料，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前报送市总女工部。

邮箱：qghngb@163.com。

秦皇岛市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4 日

河北省总工会

冀工女委〔2020〕3号

关于2020年“三八”劳动妇女节期间开展 “建功新时代·巾帼展风采”活动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雄安新区党群工作部,省各产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省总对口单位工会女职工委员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围绕贯彻全总和省委的要求,落实省总工会各项工作部署,团结引领广大女职工为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贡献巾帼力量,值此第110个“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到来之际,拟组织全省女职工开展“建功新时代·巾帼展风采”活动,现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开展“三创四建”工作要求,提高政治站位,牢记责任使命,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女职工思想政治引领,立足改革创新,

发挥主观能动性和创造力，着力提高工作质量和成效。通过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三八”劳动妇女节活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工会女职工各项工作。

团结动员广大女职工积极投身经济建设，爱岗敬业，奋发向上，在抗击疫情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中展现作为，展示新时代风采。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重大的政治任务，推进健康企业建设，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切实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引领广大女职工为夺取疫情防控和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双胜利作出积极贡献。

二、主要内容

（一）组织开展“共克时艰·巾帼战‘疫’”——第八届“书香三八”活动

抗疫情，迎“三八”，以“共克时艰·巾帼战‘疫’”为主题，开展“书香三八”征文活动，致敬奋战在抗击疫情一线的女职工，最美的“逆行者”。女专家、女医生、女检测员、女护士，她们是防疫阻击战中一道最柔弱也是最坚强的风景。讲述奔赴抗疫一线女医护人员慷慨无畏、冲锋在前的感人事迹，展现她们义无反顾、大爱无疆的家国情怀；记录坚守工作岗位、加紧生产抗疫物资女职工的生动故事；撰写居家隔离特殊时期对生活、工作和生命的感悟；分享阅读经典、品味书香的心得体会。

作品必须最新原创，体裁不限。参评作品要围绕抗击疫情

主题，因事而论，有感而发，能给人启迪，积极健康，弘扬社会正能量。字数控制在 1000-2500 字之间。

各市、产业和对口单位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在本地、本产业逐级开展评选基础上择优推荐 5-10 篇作品，并附活动总结，统一上报省总女职工部。作品须注明作者姓名、工作单位、通讯地址、手机号码和邮箱等联系方式。

（二）组织开展女职工维权行动月活动

省总女职工委员会将 3 月定为女职工维权行动月，以“创建安全健康平等的工作环境，依法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为主题，推动单位环境文明卫生治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贯彻落实，促进工作场所性别平等。

1. 广泛开展普法宣传到基层活动。借助信息化技术和新媒体优势，通过网上网下宣传专栏、专题讲座、知识竞赛、法律服务等形式，开展健康卫生及疫情防控知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组织重大疾病等的预防控制宣传，健康中国战略、保护母婴健康相关知识宣讲，进一步提高女职工权益保护法律法规知识的知晓率、普及率。

2. 促进工作场所性别平等内容纳入集体协商机制。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健全劳动关系协商机制、消除性别歧视指示精神，推动将促进工作场所性别平等内容纳入集体合同和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条款，纳入用人单位人力资源管理等相关工作制度。结合不同行业、不同规模、不同所有制企业女职工

权益维护工作实际，通过案例征集、范本发布、集体协商大赛等多种形式，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加强分类指导，不断提升合同文本质量和签约履约实效。

3. 扎实推动监督检查活动。加强与地方人大等有关部门的协调沟通，加大女职工权益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基层工会女职工工作信息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工会女职工委员和代表作用，开展女职工权益实现情况调查，及时发现、反映和纠正侵犯女职工权益问题。紧密依托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制度，充分运用“一函两书”，协调推进侵犯女职工权益问题调查处理和整改措施落地落实。

4. 实施关心关爱女职工行动。开展对坚守在疫情防控第一线的女医护人员的走访慰问，关心她们及家属的生活，帮助排忧解难。做好疫情期间孕期、哺乳期女职工特别保护，发挥爱心妈妈小屋阵地作用，积极推动用人单位加强生育保护，及时协同解决相关问题，做好女职工心理疏导。

5. 开展法律知识微信竞答活动。组织“三八”妇女维权周法律知识微信竞答活动、性别平等及女职工权益维护保护等知识竞赛。积极宣传动员，组织广大职工踊跃参与，利用各系统官方媒体平台发布微信竞答活动信息，扩大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活动期间，实时报送活动信息、图片资料。

（三）开展“木兰有约”法制宣讲活动

结合疫情形势和工作实际，组织各级工会女职工组织开展

2020 年“木兰有约”法治宣讲活动，进一步强化与女法官协会、女检察官协会、律师协会的合作，创新形式，丰富内容，调动“木兰有约”法治宣讲团积极性。宣讲内容以《宪法》、《婚姻法》、《反家庭暴力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河北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女职工维权相关法律知识为重点，特别是将有关推进健康企业建设，创建安全健康平等的工作环境，依法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等相关法律知识，送到女职工群众身边，不断提高女职工自我保护、依法维权的能力和水平。积极协调电视、报纸、报刊等传统主流媒体以及官方网站、“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平台阵地，扩大活动的宣传面和影响力。活动情况及时备案录入，将照片、录像、课件等资料上传至木兰有约公共邮箱（邮箱地址：mulanyouyue@126.com）。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工会女职工委员会要及时将“三八”节工作向工会主要领导汇报，推动将女职工维权行动月等活动纳入全会重点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活动方案，认真组织实施。注重结合本地实际，整合力量资源，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联系沟通，推动载体和机制创新，确保活动有声有色、发挥实效。

（二）注重活动宣传。充分利用网上信息平台，广泛宣传在抗击疫情中女职工的先进事迹，挖掘先进典型，大力弘扬劳

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弘扬健康向上的职工文化，提升女职工素质，促进家庭文明建设和社会和谐稳定。

（三）建立长效机制。以“三八”节活动为契机，着力提升工作质量，创新制度机制，引领广大女职工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将法治思维和法治精神融入社会和家庭生活中，落实到本职工作中，推动全社会形成尊重女性、保障女职工权益的良好环境。

（四）及时报送材料。各地在活动期间，要及时报送宣传信息。以上征文和活动开展情况的总结，要有特色亮点、有创新、工作成效、意见建议等，于2020年4月30日前报送省总女职工部。

河北省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

2020年2月28日